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7GJJHY6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7JYLQ9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亚利	2016035230352013230001000247	BR022235	于亚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亚利	部分章节	BH022235	于亚利
郑恩宇	部分章节	BI1082298	郑恩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大气环境、声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3：引用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4：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

附件 5：项目备案承诺书

附件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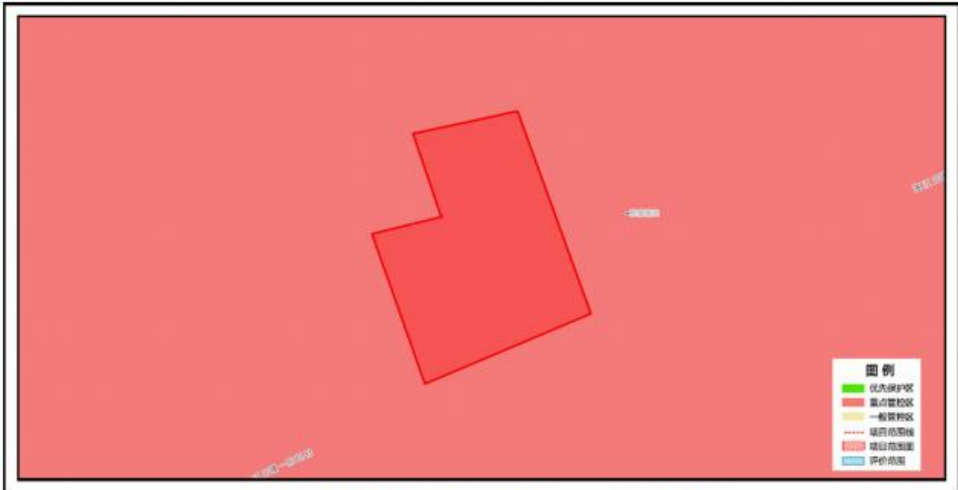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8-230811-04-01-2484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强	联系方式	1366454611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30 度 19 分 41.940 秒, 46 度 52 分 2.8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设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5000 吨，水稻 5000 吨。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粮食烘干企业，西侧为米厂，北侧为饲料厂，南侧是乡路。根据黑龙江省“三区三线”最新发布成果，本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			

	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规定，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选址的要求，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粮食烘干企业，西侧为米厂，北侧为饲料厂，南侧是乡路。不涉及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企业。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	---

	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规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1）“一图”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及黑龙江省“三区三线”最新发布成果，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见图 1-2。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	--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图 1-2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 “一表” 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及《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h></tr><tr><td>符合性分析</td><td>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及黑龙江省“三区三线”最新发布成果，黑龙江省“三线一单”在线平台，本项目选址不在佳木斯市生态保护红线内。</td></tr><tr><th colspan="2">环境质量底线</th></tr><tr><td>符合性分析</td><td>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装卸粉尘大部分会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设备密闭。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遮盖苫布。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td></tr></table>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及黑龙江省“三区三线”最新发布成果，黑龙江省“三线一单”在线平台，本项目选址不在佳木斯市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装卸粉尘大部分会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设备密闭。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遮盖苫布。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及黑龙江省“三区三线”最新发布成果，黑龙江省“三线一单”在线平台，本项目选址不在佳木斯市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装卸粉尘大部分会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设备密闭。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遮盖苫布。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								

		降噪、消声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Y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符合管控要求。

					治理与修复 等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不用水，符合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提到的限制性行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不使用煤，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ZH2 3081 1200 03	郊 区 城 镇 空 间	郊区 城镇 空间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非化工类生产项目，亦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提到的限制性行业，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和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执行: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 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 在燃煤供热地区,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因此,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 “一说明” 黑龙江省生态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						

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相关要求。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 年 7 月 1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烘干塔建设项目，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中的干燥炉（窑），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且使用生物质燃料，因此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 表 1-3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重点任务</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td><td>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配套炉窑为烘干炉，不是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不需要入园，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建设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td><td>本项目以生物质燃料为燃料。</td><td>符合</td></tr> <tr> <td>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td><td>本项目建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7%以上，经预测，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均能达标排放，满</td><td>符合</td></tr> </table>			重点任务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配套炉窑为烘干炉，不是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不需要入园，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建设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以生物质燃料为燃料。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	本项目建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7%以上，经预测，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均能达标排放，满	符合
重点任务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配套炉窑为烘干炉，不是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不需要入园，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建设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以生物质燃料为燃料。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	本项目建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7%以上，经预测，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均能达标排放，满	符合												

	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足行业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装卸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设备密闭。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中遮盖苫布。	符合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指出：（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装卸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设备密闭。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			

	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中遮盖苫布。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所规定要求。 6.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44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44 号文件要求相符合。 表 1-4 与黑环发〔2019〕44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重点任务</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 3m 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td><td>本项目新建 2 台 150t/d 的烘干塔配备 1 台 360 万 Kcal 的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td><td>符合</td></tr></table> 7.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二條，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煤炭使用方式，减少煤炭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十七條，禁止新建设计用煤不符合国家规定商品煤质量标准的锅炉；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改造。第二十八條，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	重点任务	本项目	符合性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 3m 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新建 2 台 150t/d 的烘干塔配备 1 台 360 万 Kcal 的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符合
重点任务	本项目	符合性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 3m 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新建 2 台 150t/d 的烘干塔配备 1 台 360 万 Kcal 的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符合					

	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散煤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支持采取清洁低碳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防治燃用散煤造成大气污染。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使用。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所规定要求。 8.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蓝天保卫战。淘汰市级小锅炉 960 台，县级 211 台。实施电力、水泥行业达标计划，在产燃煤机组全部完成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改造，2 台 30 万千瓦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专项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全市 168 座加油站、3 座储油库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重点企业 21 家。实施黄标车‘五限’措施，淘汰黄标车 6922 台，路检路查机动车 86617 台。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6589 台，新增公交车新能源率为 100%。严格监管建筑施工、道路清扫、工业企业等扬尘污染，治理企业 40 家、处罚 10 家、查封矿山企业 5 家。落实领导包保制度，强化四级网格化管理，严格‘三全’政策落实，秸秆露天焚烧得到较好控制。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生态环境、气象部门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机制，完善企业限产错峰措施，重污染天气得到较好控制。（九）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3.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依法实行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基础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落实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
--	---

	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和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运营期供热由360万Kcal生物质热风炉提供，不涉及燃煤及燃煤锅炉的使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排污许可，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执行报告。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执行报告。综上项目建设满足《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9.与《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发〔2024〕4号）中要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各项决策部署，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核心，开展区域协同治理和源头防控，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获得感。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风炉烟气和无组织粉尘，为了有效地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保护环境，项目运营期360万Kcal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装卸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封热风炉房房内，定期洒水降尘。通过上述治理措施后，可减少粉尘的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	--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应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端口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
--	---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2.4%。 项目占地面积：项目总面积为 30000m²。租赁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及设备（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 48662.9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 30000 平方米）。 生产班制：烘干塔和热风炉年累计运行 34 天，生产周期为 10 月-次年 4 月。 建设规模：本次工程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 2 座处理能力 150t/d 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厂区内现有库房一座，热风炉房一座，烘干塔 2 座，筒仓 1 座，于 2013 年建设完成）。生物质热风炉及其配套设备位于 160m² 热风炉房，热风炉设 1 处 50m² 生物质燃料暂存区，1 处 20m² 灰渣暂存区，库房面积 8700m²，存放烘干后玉米和水稻，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5000 吨，水稻 5000 吨。 项目现状：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现有库房一座，热风炉房 1 座，烘干塔 2 座，筒仓 1 座，于 2013 年建设完成，现有设施是另一个烘干塔企业的，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将厂区内设备全部租赁过来的，原企业未开工生产过，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设备利用现有设备。生产规模：年烘干玉米 5000 吨，水稻 5000 吨。 职工人数：5 人。 2.建设内容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及热风炉房	建设 2 座处理能力 150t/d 烘干塔并配套建设 1 台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塔为整体密闭结构，排气口设置盖板式除尘装置；热风炉设置于面积 160m ² ，高 8m 热风炉房内，年燃生物质燃料为 1044.48t/a，热风炉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和 15m 高排气筒；年累计运行 34 天，年运行 816 小时，年烘干玉米 5000 吨，水稻 5000 吨。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库房	面积 8700m ² ，高 8m，位于热风炉房东侧厂区东侧，用于仓储，最大暂存量 1 万吨。
筒仓		用于储存潮粮，最大暂存量 300 吨。	利用现有
生物质燃料暂存区		位于热风炉房内，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生物质燃料，厂内外购生物质燃料采用袋装堆存，最大暂存量 100t。	利用现有
灰渣暂存区		位于热风炉房内，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灰渣，灰渣产生后采用袋装堆存，定期拉运外售，最大暂存量 20t。	利用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库		在厂区内东北侧，建设一处面积为 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高 3m，用于储存厂区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为 1t，危险废物不在贮存库内长期存放，每 30 天清运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危险废物贮存库全封闭建设，危险废物均贮存在专用的密闭容器内，不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因此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和排气筒。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室，人员办公依托给佳木斯泓牧生物有限公司。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	依托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当地区域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系统	生产用热由 1 台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利旧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利旧现有

			装卸、输送、筛分等粉尘：原粮存放于封闭库房内，装卸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设备密闭。 烘干粉尘：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 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遮盖苫布。 通过以上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厂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利旧 现有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
			清筛工序产生的砂砾、土块等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
			烘干塔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
			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暂存于灰渣暂存区，定期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
			含油劳保用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消声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3.主要原辅材料 生物质燃料小时最大用量：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理论 1 小时能提供约 360 万 Kcal 热量，项目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3380Kcal/kg，生物质热风炉的热效率，参考 GB/T 44906-2024《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表 3 锅炉热效率限定值及项目生物质燃料分析单，项目生物质热效率的热效率为 83%。 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项目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小时最大燃生物质量为 $360 \text{ 万 Kcal} \div 83\% \div 3380\text{Kcal/kg} \times 10^{-3} = 1.28\text{t/h}$，项目生物质热风			

炉年累计运行 34 天，则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1.28\text{t/h} \times 34\text{d} \times 24\text{h}=1044.48\text{t/a}$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 30%)	t/a	5000	烘干前
	水稻(含水率 16%)	t/a	5000	烘干前
2	生物质燃料	t/a	1044.48	/

表 2-3 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值
1	全水分 Mt(%)	GB/T211-2007	7.0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GB/T212-2008	4.34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GB/T212-2008	63.32
4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GB/T212-2008	4.51
5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GB/T212-2008	16.80
6	收到基灰分 Aar (%)	GB/T212-2008	16.33
7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GB/T 31391-2015	15.54
8	收到基碳 Car (%)	GB/T 31391-2015	38.82
9	收到基氢 Har (%)	GB/T 31391-2015	4.38
10	收到基氮 Nar (%)	GB/T 31391-2015	0.27
11	收到基氧 Oar (%)	GB/T 31391-2015	33.13
12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Kcal/kg)	GB/T213-2008	3738
1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kg)	GB/T213-2008	3380
14	收到基全硫 Star (%)	GB/T214-2007	0.07
15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GB/T212-2008	39.93
16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GB/T212-2008	0.28
1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GB/T214-2007	0.07
18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GB/T 31391-2015	34.07
19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GB/T212-2008	80.29
20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GB/T212-2008	15.11

4.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理论 1 小时能提供约 360 万 Kcal 热量，项目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参考 GB/T44906-2024《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表 3 锅炉热效率限定值及项目生物质燃料分析单，项目生物质热效率的热效率为 83%。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本项目收购玉米含水率约为 30%，烘干后含水率约为 14%。

年烘干玉米潮粮 5000t/a，含水率 30%，要求烘干后的干粮含水率为

15%。则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30%）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15%）

本项目玉米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5000\times(30\%-14\%)/(100\%-14\%)=930.23\text{t/a}。$$

年烘干水稻潮粮 5000t/a，含水率 16%，要求烘干后的干粮含水率为 14%。则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16%）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14%）

本项目水稻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5000\times(16\%-14\%)/(100\%-14\%)=116.28\text{t/a}。$$

$$\text{烘干能耗为 } E=W\times\text{能耗}=1046.51\times5400\times10^3=5651154000\text{kJ}$$

$$\text{燃料消耗量}=E\div\text{热值}\div\text{热效}=5651154000\div14.132\div83\%\times10^{-6}=481.79\text{t/a}。$$

项目烘干工序水分蒸发理论需生物质燃料 481.79t/a，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年燃料最大使用量为 1044.48t/a，燃料储备及用量留有充足余量，可稳定保障项目正常生产。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	------	----	-----	----

1	玉米	t/a	4009.54	含水率 14%
2	水稻	t/a	4823.48	含水率 14%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 30%)	吨	5000	玉米(含水率 15%)	吨	4009.54	产品
2	水稻(含水率 16%)	吨	5000	水稻(含水率 14%)	吨	4823.48	产品
3	/	/	/	水分	吨	1046.51	消耗
4	/	/	/	烘干粉尘	吨	2.47	产生
5	/	/	/	装卸粉尘	吨	3	粉尘
6	/	/	/	清筛杂质	吨	100	固体废物
7	/	/	/		吨	15	粉尘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150t/d 烘干塔	台	2
2	360 万 Kcal 热风炉	台	1
3	输送机	台	3
5	布袋除尘器	套	1
6	提升机	台	3
7	筛选机	台	3
8	清选机	台	2
9	筒仓	座	1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烘干塔及热风炉工作 24h/d 累计运行 34 天，生产周期为 10 月-次年 4 月。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累计工作天数为 34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按 80L/人·d 计，则生活

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3.6\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10.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② 洒水降尘用水

① 生物质燃料暂存区

项目生物质燃料暂存区面积为 50m^2 ，燃料本身具有一定吸水性，过度洒水会导致霉变、热值下降。洒水核心是抑制装卸、转运时的扬尘，而非持续加湿。项目生物质燃料暂存区洒水强度为 $1.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洒水次数 1 次/d。则生物质燃料暂存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05\text{t}/\text{d}$ ， $1.7\text{t}/\text{a}$ 。

② 灰渣暂存区

项目灰渣暂存区面积为 20m^2 ，灰渣极易起尘。洒水目的是保持表面湿润，形成“结壳”以有效抑尘，因此需要更高的洒水强度和频率。项目灰渣暂存区洒水强度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洒水次数 2 次/d。则灰渣暂存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08\text{t}/\text{d}$ ， $2.72\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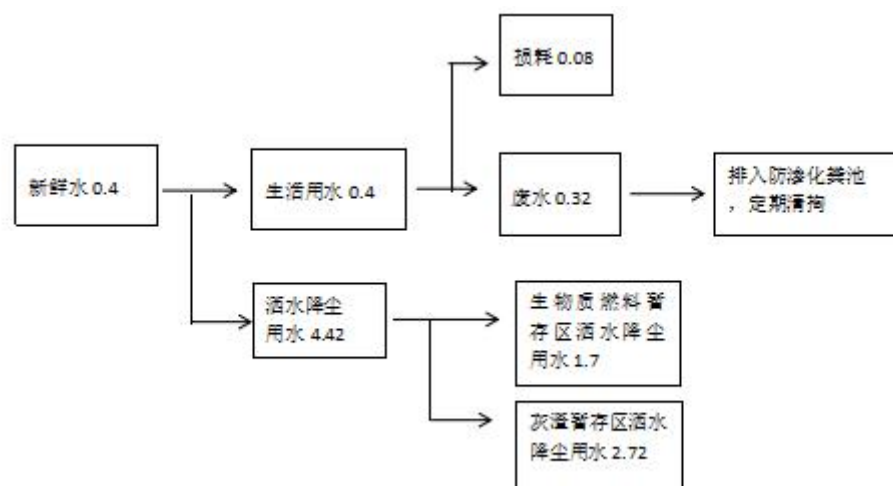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院内，厂区构筑简洁。热风炉房位于厂区南侧；库房位于热风炉房东侧，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于 2013 年建成，无施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图 2-2 本项目烘干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烘干工艺流程： (1) 先将原料送至初清筛处，进入清筛工段； (2) 清筛工段：原料进入初清筛进行筛选，由筛选机、清选机完成初清筛选作业，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不合格原料等废物封闭处理收集，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输送工段（烘前）； (3) 输送工段（烘前）：经过清筛后的原料由输送机先输送到筒仓再输送到烘干塔； (4) 烘干工段：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换热器与外界大气中的清新空气进行热交换，加热的空气与粮食接触使粮食中的游离水分脱水达到烘干粮

食的目的，烘干结束后进入输送工段（烘后）；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热风炉产生的生物质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遮盖苫布。

（5）输送工段（烘后）：烘干后的粮食经输送机运送到库房内储存，得到烘干产品。

注：烘干过程中不添加熏蒸剂等化学试剂。

3.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360 万 Kcal 热风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连续	大气
		二氧化硫		连续	大气
		氮氧化物		连续	大气
		烟气黑度		连续	大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装卸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设备密闭。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遮盖苫布。	连续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生产时热风炉房密闭等	连续	周围环境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间断	——
	除尘	废布袋	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置	间断	
	除尘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集中收集，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间断	
	供热	生物质灰渣	集中收集，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间断	
	烘干塔	烘干塔沉降粉尘	集中收集，外售肥料制造企业	间断	

				综合利用		
		筛分	清筛工序产生的砂砾、土块等杂质	集中收集,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间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间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间断	
		设备维修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现有库房一座,热风炉房 1 座烘干塔 2 座,筒仓 1 座于 2013 年建设完成,现有设施是另一个烘干塔企业的,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将厂区内设备全部租赁过来的,原企业未开工生产过,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区位于佳木斯市管辖范围内。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给出的数据，佳木斯市 2025 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³、19ug/m³、41ug/m³、29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7ug/m³。根据《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经统计列于表 3-1 中。

表 3-1 佳木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60	6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1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0	4.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CO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项目引用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对《日处理 500 吨玉米干燥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厂址处颗粒物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监测 24 小时浓度值。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引用项目下风向	130.321387651	46.850010933	TSP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	SW	约 1870m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 3) 评价结果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引用项目下风向	130.321387651	46.850010933	TSP	24h	300	95-110	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位颗粒物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给出的数据，2025 年，佳木斯市国、省控河流断面共 12 个，Ⅰ~Ⅲ类水质（优良水体）断面 10 个，占 88.3%，无劣Ⅴ类水质断面。2025 年，佳木斯市 10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 8 个，比例为 8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佳木斯市是以地下水作为主要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城市，2025 年，佳木斯市 1 个地市级及 4 个县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十四五”考核，扣除背景值影响后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同期无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给出的数据可知，2025 年，佳木斯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部分点位有所下降，昼间达标率为 94.9%，夜间达标率为 92.0%。2025 年，佳木斯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4.1dB(A)，同比下降 0.2dB(A)，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2025 年，佳木斯市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微转好，平均等效声级为 66.3dB(A)。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其附录 A，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区且该类项目不在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内。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 500 米范围不存在地下水保护

	目标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针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针对土壤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500m 范围内存在明德村及果庄家属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明德村存在一处饮用水源井，距离本项目 700 米。该水源地未设置水源地保护区为分散式水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图 3-2 明德村饮用水源井点位示意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明德村	130.3356577 68	46.867709 664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E	490
国砖家属区	130.3232230 47	46.866561 678	居民			W	3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项目于 2013 年建成，无施工期。

二、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单位</th><th>限值</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td><td>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mg/m³</td><td>1.0</td></tr></table>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源</th><th>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³</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d><td>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级</td></tr><tr><td>二氧化硫</td><td>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设置方式：有车间厂房 窑炉类别：其他炉窑 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td></tr><tr><td colspan="4">排气筒允许高度 15m</td></tr></table>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噪声标准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级	二氧化硫	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方式：有车间厂房 窑炉类别：其他炉窑 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排气筒允许高度 15m				标准名称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60	50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级																																					
二氧化硫		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方式：有车间厂房 窑炉类别：其他炉窑 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排气筒允许高度 15m																																							
标准名称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通过佳木斯市郊区区域削减总量平衡解决。 表 3-8 总量指标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预测排放量（t/a）</th></tr><tr><td>颗粒物</td><td>2.44</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53</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94</td></tr></table>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t/a）	颗粒物	2.44	二氧化硫	0.53	氮氧化物	1.94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t/a）																																						
颗粒物	2.44																																						
二氧化硫	0.53																																						
氮氧化物	1.9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现有库房一座，热风炉房一座，烘干塔 2 座，筒仓一座及水泥地面于 2013 年建设完成，无现有环境问题。无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大气环境污染源项目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无组织粉尘。 （1）360 万 Kcal 热风炉废气 项目新建 2 座处理能力 150t/d 烘干塔并配套建设 1 台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生物质燃料为 1044.48t/a，年累计运行 34 天，年运行 816 小时。 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烟气量、颗粒物没有物料衡算法，本项目有元素分析表，所以烟气量、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法。 1) 烟气量计算： 理论空气量 V_0：本项目采用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公式近似计算，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V0——理论空气量，m³/kg；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H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4.38%； O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33.13%。 烟气排放量计算 锅炉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量空气系数$\alpha > 1$的条件下进行的，1kg 固体燃料产生的烟气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RO}_2} = V_{\text{CO}_2} + V_{\text{SO}_2} = 1.886 \times \frac{C_{\text{ar}} + 0.375S_{\text{ar}}}{100}$$

$$V_{\text{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text{ar}}}{100}$$

$$V_{\text{g}} = V_{\text{RO}_2} + V_{\text{N}_2} + (\alpha - 1)V_0$$

式中：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_2} ）和二氧化硫（ V_{SO_2} ）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V_{N_2} ——烟气中氮气体积，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0.27%；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α ——过量空气系数，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5.2 其它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本次评价取 1.7。

本项目干烟气排放量为 $7.900\text{m}^3/\text{kg}$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小时烟气量为 $10112\text{Nm}^3/\text{h}$ ，年排放烟气量为 $8251392\text{Nm}^3/\text{a}$ 。

2) 颗粒物排放量

本项目颗粒物（烟尘）的计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1 章节中式（2）应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污染源源强计算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text{ar}}}{100} \times \frac{d_{\text{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text{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044.48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6.33；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取 50%，（链条排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参考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生物质燃料-颗粒物-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9.7%；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 44906-2024）中表 4 及项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 15%。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尘产生量为 122.95kg/h、10.33t/a，产生浓度为 12158.82mg/Nm³；除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37kg/h、0.30t/a，排放浓度为 36.59mg/Nm³。 3）二氧化硫物料衡算法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044.48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链条炉排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取 10%； η_s---脱硫效率，0%；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生物质锅炉为 0.3-0.5，取 0.4。 本项目 SO₂ 产生量为 0.65kg/h、0.53t/a，产生浓度为 64.28mg/Nm³。 4）氮氧化物计算 本项目氮氧化物核算方法采用类比法，热风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类比《黑龙江省共青农垦鑫旺达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数据，该项目建设 1 座烘干能力为 300t/d 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360 万 Kcal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以及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和 15m 排气筒，该项目热风炉规模、烘干能力和废气治理设施均与本项目一致，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根据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热风炉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35mg/m³。
--	--

	则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251392\text{Nm}^3/\text{a} \times 235\text{mg}/\text{m}^3 \times 10^{-6} = 1.94\text{t}/\text{a}$, $2.38\text{kg}/\text{h}$ 本项目 360 万 Kcal 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核算 360 万 Kcal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37\text{kg}/\text{h}$、$0.30\text{t}/\text{a}$、SO_2 $0.65\text{kg}/\text{h}$、$0.53\text{t}/\text{a}$、NO_x $2.38\text{kg}/\text{h}$、$1.94\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36.59\text{mg}/\text{m}^3$、$\text{SO}_2$ $64.28\text{mg}/\text{m}^3$、$\text{NO}_x$ $235\text{mg}/\text{m}^3$；颗粒物及 SO_2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粉尘 1) 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装卸和输送等工序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年运行时间为 816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3\text{kg}/\text{t}$ (卸料)，项目年烘干玉米 5000t，水稻 5000t。粉尘产生量为 $3\text{t}/\text{a}$，装卸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50%，则原粮装卸、输送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1.5\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1.10\text{kg}/\text{h}$。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减少了装卸及输送原粮时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粮进入粮仓之前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和清理系数为 $1.5\text{kg}/\text{t}$。筛分量为 9997t，产生粉尘总量为 $15\text{t}/\text{a}$，筛分时间约为 408h，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筛分机下收集槽内，筛分设备密闭，筛分设备密闭结构，设集灰槽重力沉降，经沉降后约有 1% 粉尘溢出，则粉尘排放量为 $0.15\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37\text{kg}/\text{h}$。 3) 烘干粉尘 项目需要烘干的原粮在烘干工序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此过程粉尘的产生量较小，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产生系数为 $0.25\text{kg}/\text{t}$，烘干量为 9882t，粉尘产生量约为 $2.47\text{t}/\text{a}$。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逸和累积，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烘干塔设有盖板式除尘设施，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80%，通过采用以上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
--	--

量为 0.49t/a，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60kg/h。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部门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量 kg /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 h	排 放 浓 度 m g/ m ³	排 放 量 kg /h	排 放 量 t/a	
烘 干 塔	36 0 万 Kc al 热 风 炉	15 m 高 排 气 筒 D A0 01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10 11 2	12 15 8.8 2	12 2. 95	10 .3 3	布 袋 除 尘 器	9 9 · 7	系 数 法	80 82 .5	36 .5 9	0. 37	0. 30	8 1 6
			S O ₂			64. 28	0. 65	0. 53					64 .2 8	0. 65	0. 53	
			N O _x			23 5	2. 38	1. 94					23 5	2. 38	1. 94	
	烘 干 粉 尘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	2. 47	烘 干 塔 设 有 盖 板 式 除 尘 设 施 ， 加 设 底 部 围 挡 盖 板	8 0	系 数 法	/	/	0. 60	0. 49	8 1 6
筛 分	筛 分 粉 尘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	15	筛 分 设 备 密 闭	9 9	系 数 法	/	/	0. 37	0. 15	4 0 8
装 卸 、 输 送	装 卸 、 输 送 粉 尘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	/	/	3. 0	原 粮 存 放 于 封 闭 筒 仓 内 ， 装 卸 粉 尘 大 部 分 将 受 到 重 力 的 作 用 回 落 到 地 面 ， 装 卸 工 段 减 小 装 卸 高 度 ， 输 送 过 程 中 采 用 封 闭 输 送	5 0	系 数 法	/	/	1. 84	1. 5	8 1 6

表 4-2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	污染物	温度	烟气流速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径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45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20℃	14.1m/s	130.328259470	46.866755964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未及时更换部件，治理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事故状态颗粒物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97%计算，当除尘效率降至 97%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超出标准限值，能够准确反映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临界状态，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作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正常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	颗粒物	97%	1.72 kg/h	212.81mg/m ³	1h	1 次	立即停工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热风炉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主要工艺为干燥的炉窑的除尘可行性技术为静电除尘和袋式除尘，这两种除尘方案的性能特点比较见下表。

表 4-4 不同除尘方案的性能特点比较

除尘器类别	除尘效率(%)	设备结构	一次投资	运行费用	操作维护	适合处理风量	其他
静电除尘	≥99	较复杂	高	低	难	大	干法除尘，无二次污染
袋式除尘	≥99	复杂	中	中	易	大、中、小	干法除尘，无二次污染

由上表比较可知，烟气除尘选用袋式除尘器是合理、可行的。袋式除尘器主要优点有：除尘效率高，对微细粒子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适应性强，对各类性质的粉尘都有很高的除尘效率，如高比电阻粉尘和高浓度粉尘等；处

	理风量范围广，对于小风量和大风量均可处理；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捕集的干尘粒便于回收利用，没有水污染及污泥处理等问题。袋式除尘器除尘工作原理为：含尘烟气由进风口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物被机械地收集在滤袋上，过滤可以发生在滤袋的纤维上，也可以发生在滤袋表层附着的灰层上。经滤袋及表层灰层过滤后的清洁烟气由排风口排入大气。滤袋表层灰可通过不同的清灰方式进行清除。与电除尘器相比，袋式除尘器能更好地捕捉超细微颗粒。 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采取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 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量约环境减少 50%，筛分设备密闭。通过上述措施减少装卸、输送及筛选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 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中遮盖苫布。 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可以满足厂界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工业炉窑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采取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设备为封闭设备，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器均设置在热风炉房。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4.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要求可知：
--	--

	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管）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4.6.2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烟（粉）尘和有害污染物的工业炉窑，其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除应执行 4.6.1 和 4.6.3 规定外，还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确定。 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需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6.4 各种工业炉窑烟（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 4.6.1、4.6.2 和 4.6.3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本项目设置两根排气筒，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8m，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除尘措施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1）高空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和表 4 燃煤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装卸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设备密闭。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增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遮盖苫布。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
--	---

自行监测，并将信息记录和信息报告存档，全过程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源	废气（有组织）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车间外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工作天数为 34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3.6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10.88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噪声

1.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已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源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库房	输送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	32	30	2.0	3	65.46	816h	25	40.46	1.0m
2		输送机	/	75		30	35	2.0	3	65.46		25	40.46	
3		输送机	/	75		28	33	2.0	3	65.46		25	40.46	
4		筛选机	/	85		42	45	3.0	5	71.0		25	46.0	

					噪、消 声措 施					2			
5		筛选机	/	85		42	40	3.0	5	71.0 2		25	46.0 2
6		筛选机		85		42	48	3.0	5	71.0 2		25	46.0 2
7		清选机	/	80		60	38	7.0	5	66.0 2		25	41.0 2
8		清选机		80		60	40	7.0	5	66.0 2		25	41.0 2
9	热 风 房	风机		75		30	25	8.0	5	61.0 2		25	36.0 2
10		热风炉		80		35	45	8	3	70.4 6		25	45.4 6
11		水泵		70		50	20	1	2	63.9 8		25	38.9 8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dB(A)	声源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提升机	/	80	40	3	75	减震措施降噪 15	60	816h
2	提升机	/	80	45	3	75		60	
3	提升机	/	80	40	3	75		60	
4	烘干塔	/	30	25	20	70		55	
5	烘干塔	/	30	25	20	70		55	

2.预测模式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半自由声场点声源衰减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次 Q 值取 2；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2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④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预测点距离	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夜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处	43.2	达标
南侧	昼夜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处	46.5	达标
西侧	昼夜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处	48.7	达标
北侧	昼夜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处	42.8	达标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严格履行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④厂房隔声，合理布局，优化平面布局。 ⑤本项目运输车辆严格执行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9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监测布点</th><th>监测污染物</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厂界噪声</td><td>厂界外四周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td><td>昼间、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Lmax</td><td>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筛工序产生的砂砾、土块等杂质，废布袋，烘干塔沉降粉尘，热风炉灰渣，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劳保用品。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每日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4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25t/d、0.085t/a，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2.清筛工序产生的砂砾、土块等杂质（含筛分粉尘） 本项目筛选杂质主要为砂砾、土块等，筛分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年产生杂质 100t/a，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Lmax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Lmax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烘干塔沉降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1.98t/a，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沉降粉尘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遮盖苫布。 4.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5.热风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规定，灰渣产生量以下式进行计算： $E_k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1044.48）；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4132） 经计算后求得本项目生物质灰渣总量为 214.14/a，生物质灰渣包含飞灰，布袋除尘器收尘，热风炉灰渣，飞灰年排放量为 0.15t/a，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48.38t/a，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80.07t/a，则去除飞灰后，项目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 213.99t/a，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6.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委托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油桶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破损将被淘汰，
--	--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含油劳保用品：建设项目对于设备维修维护时不小心滴漏的废润滑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故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工作服，废手套，清理地面、设备使用的抹布，沾有废矿物油，不清洗，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清筛	砂砾、土块等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0	固	袋装	100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固	袋装	0.1	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置
3	烘干	烘干塔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98	固	袋装	1.98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4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03	213.99	固	袋装	213.99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表 4-11 危险废物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分类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管理要求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n	0.1	密封桶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建立环境管理平台台账制度
	废润滑油桶				矿物油	固态	T/I n	0.01	码放		0.01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 n	0.001	密封袋装		0.001	

9.固体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筛工序产生的砂砾、土块，烘干塔沉降粉尘，以及热风炉灰渣等

	固体废物，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清筛工序产生的砂砾、土块，烘干塔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热风炉灰渣暂存于灰渣暂存区内。 清筛工序产生的砂砾、土块主要成分为无机矿物颗粒、粉尘及灰渣，不含有机污染物或重金属等有害成分，可作为建材生产的辅助原料或掺合料使用，符合建材行业对原料的基本技术要求。 热风炉灰渣和烘干塔沉降粉尘，主要成分为钙、硅、钾、镁等无机矿物及植物养分组分，不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超标重金属等有害杂质，可作为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生产原辅用料，符合肥料生产行业原料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外售处置不仅避免了固体废物填埋处置费用，还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同时为建材、肥料制造企业提供了低成本、易获取的替代原料。该模式将生产固废转化为资源，直接减少了天然原材料开采消耗及固体废物堆存占地，避免了潜在的环境污染。固废外售前均经过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并交由具备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进行消纳，整个过程清晰可控，符合国家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导向，且相关企业需求稳定，消纳渠道成熟可靠。 综上所述，将清选杂质、沉降粉尘及热风炉灰渣等固废集中外售至建材企业，是合理可行的。 10.固体废物管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
--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措施 在采取处理废物的同时，加强对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物的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拟采用以下措施： a.分类收集是减少危害和安全处理的前提。对液状的危废应采用包装桶进行收集，废活性炭袋装密封收集，经过上述预处理后，危险废物分类临时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累计至一定数量后通过污物通道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b.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c.建设单位应监督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废水排放。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严格危险废物暂存管理：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②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④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⑥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⑦危
--	--

	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⑧严格控制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中的一系列操作规程，依法执行危险废物的五联单制度，减少废物对环境污染的影响。 2）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3）生活垃圾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及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形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
--	--

染影响。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

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的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收集的废润滑油存储于桶内，且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较小，废机油泄漏时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4 进行基础防渗，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进行地表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判断，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判定方法，且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评价从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经计算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单元名称	单元内物质名称	CAS 号	单元内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废物贮存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Q 值					0.00004

表 4-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说明。见附录 A。				
经计算 $Q=0.00004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危害途径 润滑油泄漏风险：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若储存或使用不当发生泄漏，可能通过地面漫流或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品贮存 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确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悖的禁止同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3) 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定期检查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4) 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油液储存设备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需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士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农用机动车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6) 防渗与截流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简单硬化。

7) 风险防范计划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特点，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编制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子		项目及措施	金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3
		无组织	装卸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	2

			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中遮盖苫布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4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竣工验收、监测费用	2
		合计		12
		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比%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工业炉窑厂房外	颗粒物	原粮存放于封闭筒仓内，装卸粉尘大部分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设备密闭。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经烘干塔自带的盖板式除尘以及对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盖板的作用是阻止粉尘直接排放，粉尘沿着挡板下行，通过重力沉降落入塔底，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灰渣暂存区、生物质燃料暂存区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灰渣通过封闭运输的方式传输至灰渣暂存区，转运过程中遮盖苫布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消声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清筛工序产生的砂砾、土块等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烘干塔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暂存于灰渣暂存区，定期外售肥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含油劳保用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内容 (1) 环境管理组织结构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需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使环境管理很好地贯穿于企业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企业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但要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使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 环境管理的内容 1) 运行期日常环境管理 ①管理机构 由企业设置的环保科负责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与当地环保部门及其授权监测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直接监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对其逐步实施总量控制；对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纠纷进行处理。 ②运行期环境职责 由分管环境的专人负责环保指标的落实，将环保指标逐级分解到车间、班组和个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转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配合地方环保监测部门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及环保措施运行动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③运行期环境风险监控管理计划 由企业设置的环保科负责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应设有专职人员在厂区全天值班，负责厂区环境风险监控工作。 2) 环保措施的资金保障 利用企业自筹资金，设立环保设施专用预算，制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保证环保设施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职人员进行监督环保设施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 2.规范排放口 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识。 3.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②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I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II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III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	---

	IV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V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VI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VII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④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I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II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III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⑤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4.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
--	---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类别为简化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企业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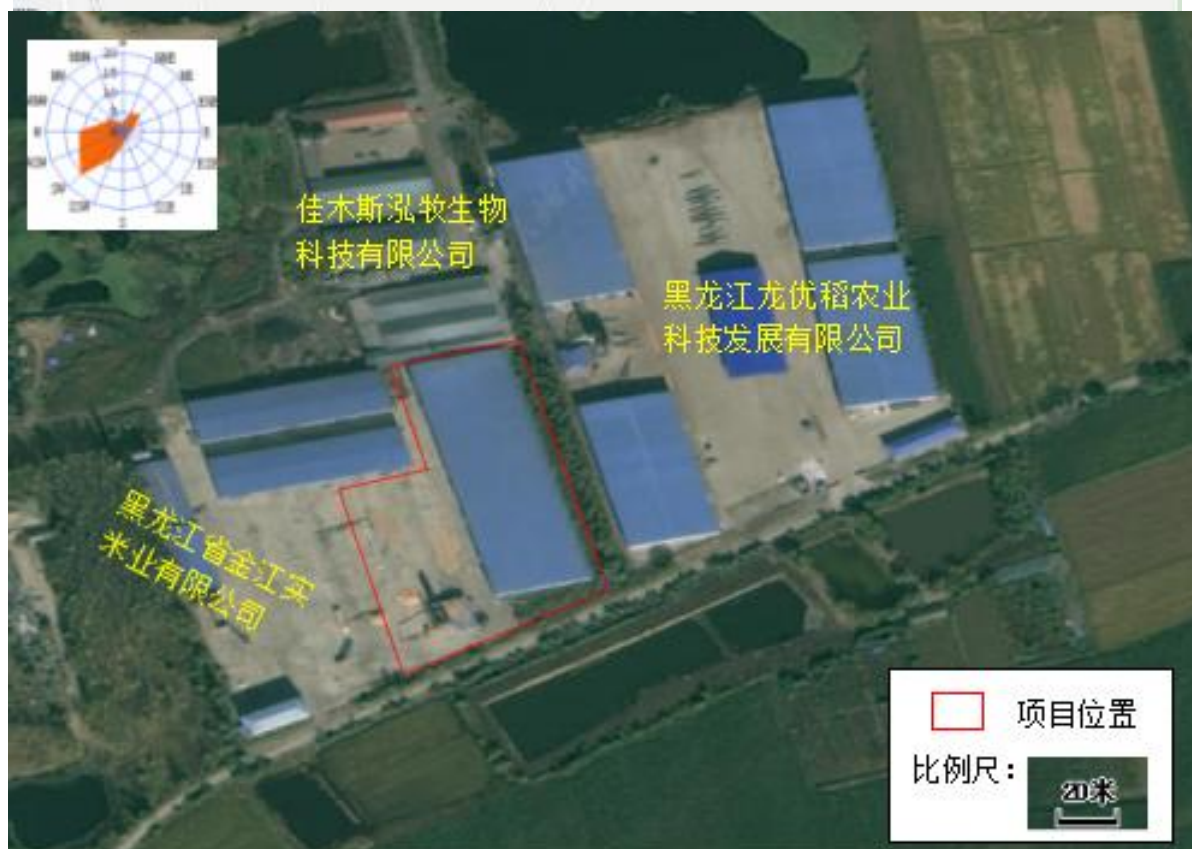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44t/a		2.44t/a	2.44t/a
	二氧化硫				0.53t/a		0.53t/a	0.53t/a
	氮氧化物				1.94t/a		1.94t/a	1.94t/a
废水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砂砾、土块等杂质				100t/a		100t/a	100t/a
	废布袋				0.1t/a		0.1t/a	0.1t/a
	烘干塔沉降粉尘				1.98t/a		1.98t/a	1.98t/a
	热风炉灰渣				213.99t/a		213.99t/a	213.9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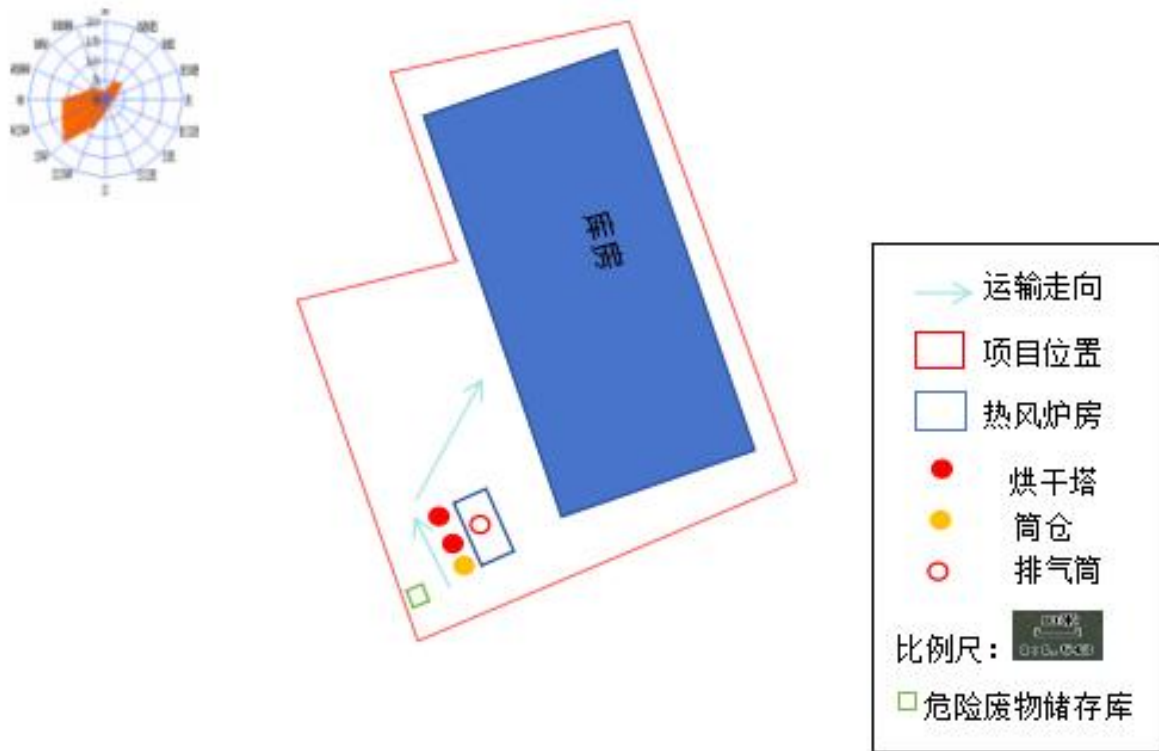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大气环境、声环境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

（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隶属于黑龙江金之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 国用（2017）第 2017004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		
座 落	蓬江口镇		
地 号	801-08-04-116-1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租赁	终止日期	2026-11-18
使用权面积	48662.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章）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21154223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24/07/13 10:34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黑龙江金之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0832100535

联系电话：13351344990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佳木斯弘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MA7GJJHY6X

联系电话：136 6454 611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烘干塔及仓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自有烘干塔设备一处与东边仓库一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期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本合同租金为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支付方式：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口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设备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附件 3：引用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T-250926-04
 24081205406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日处理 500 吨玉米干燥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佳木斯莲江口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佳木斯莲江口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郭思琦	联系电话	13846172127
采(送)样人	李宏庆、朱梓源等	采(送)样时间	2025.09.26-09.28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粮库院内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吸收液		
分析人员	李宏庆、张艳敏等	分析时间	2025.09.26-09.30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4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HCYQ-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HCYQ-090 HCYQ-091 HCYQ-092 HCYQ-0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三、检测点位



图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O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9.26	日均值	108	$\mu\text{g}/\text{m}^3$
		2025.09.27	日均值	95	
		2025.09.28	日均值	110	
	氮氧化物	2025.09.26	02:00	20	$\mu\text{g}/\text{m}^3$
			08:00	23	
			14:00	25	
			20:00	19	
		2025.09.27	02:00	18	
			08:00	27	
			14:00	23	
			20:00	21	
		2025.09.28	02:00	24	
			08:00	30	
			14:00	28	
			20:00	23	

表2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26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莲江口镇居民住宅 1#	52	40	dB(A)
厂界东侧 2#	51	38	
厂界南侧 3#	53	41	
厂界西侧 4#	53	41	
厂界北侧 5#	52	40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峰

授权签字人:

徐易承

审核人:

李磊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4：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

MA
210812050390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铜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4.132		kc/kg		3380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608-230811-04-01-248448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佳木斯泓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7GJJHY6X
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7758833999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2座处理能力150t/d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360万Kcal生物质热风炉
总投资	5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8-14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经分析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3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区域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松花江佳木斯下郊区	0.02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城镇空间	0.02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4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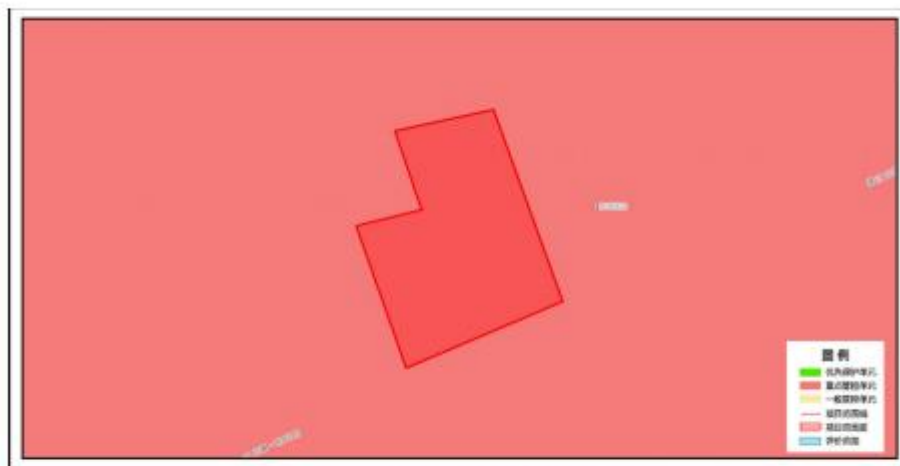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F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	佳木斯市	郊区	重点管控区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管控区				空间布局的要求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逸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按照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范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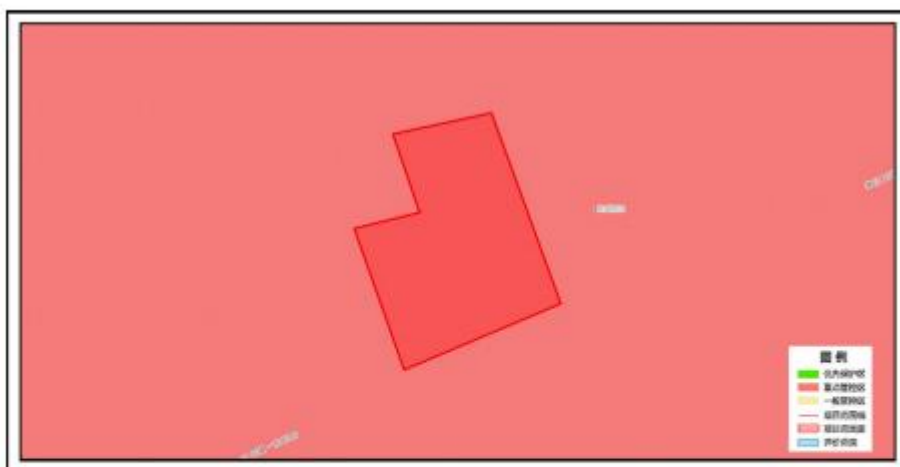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佳木斯泓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1120003	郊区城镇空间	郊区城镇空间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①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②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产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化工园区与城镇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距离，必要时，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执行：①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②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省共青农垦鑫旺达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受检单位 : 黑龙江省共青农垦鑫旺达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 : 黑龙江省共青农垦鑫旺达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烘干塔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 废气、噪声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2 月 13 日 编制



附件 7: 类比监测报告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连海大厦4楼

电话: 0451-86621862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共青农垦鑫旺达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受检单位	黑龙江省共青农垦鑫旺达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共青农垦鑫旺达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		
检测地址	萝北县		
联系人	孔春斌	联系电话	18346858799
检测位置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送)样时间	2022年02月09日—2022年02月10日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2m/s—2.8m/s
采(送)样人员	孙彬彬 舒佳		
分析时间	2022年02月09日—2022年02月12日		
实验室检测条件	20°C—24°C	30%RH—45%RH	
分析人员	孙彬彬 舒佳		
检测内容及样品个数、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滤筒	12 个
	厂界噪声	噪声	4 个点 16 个数据
	无组织废气	滤膜	24 个

二、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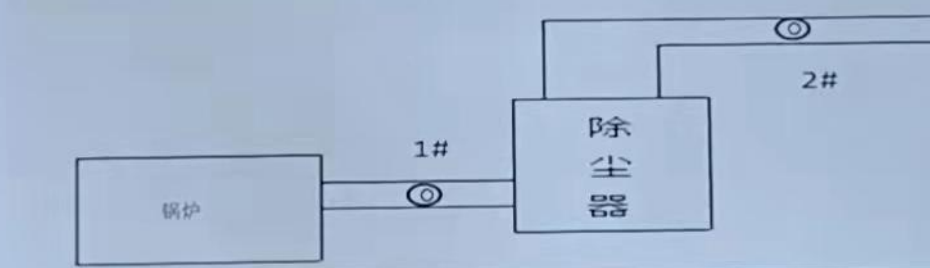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体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TJC-YQ-054
	2.	氮氧化物			
	3.	颗粒物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M-LG30	JTJC-YQ-024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H3	JTJC-YQ-084
					JTJC-YQ-085
					JTJC-YQ-086
					JTJC-YQ-087
			电子天平	PT-104/35S	JTJC-YQ-030
噪声	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TJC-YQ-081
	2.		风向风速测定仪	NK Kestrel 5500	JTJC-YQ-023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JTJC-YQ-039

三、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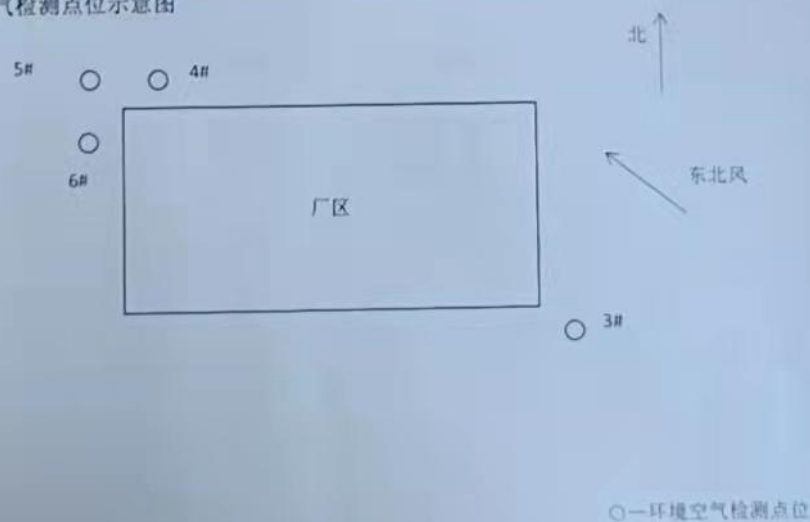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订单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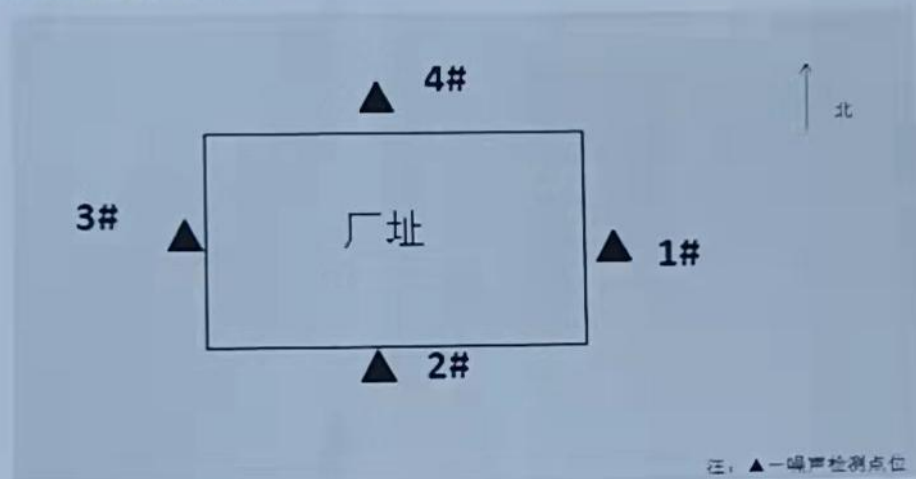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气象参数检测

采样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2022年02月09日	101.6	-10~-18	东北风	1.6~2.1
2022年02月10日	101.9	-10~-17	东北风	1.4~1.8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	Φ3° 上风向	2022.02.09	XW220209Q0301	0.264
			XW220209Q0302	0.265
			XW220209Q0303	0.278
2	Φ4° 下风向		XW220209Q0401	0.317
			XW220209Q0402	0.321
			XW220209Q0403	0.325
3	Φ5° 下风向	2022.02.09	XW220209Q0501	0.303
			XW220209Q0502	0.318
			XW220209Q0503	0.320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4.	○6# 下风向	2022.02.10	XW220209Q0601	0.299
			XW220209Q0602	0.309
			XW220209Q0603	0.313
5.	○3# 上风向		XW220210Q0301	0.281
			XW220210Q0302	0.274
			XW220210Q0303	0.269
6.	○4# 下风向		XW220210Q0401	0.344
			XW220210Q0402	0.349
			XW220210Q0403	0.337
7.	○5# 下风向	XW220210Q0501	0.348	
		XW220210Q0502	0.342	
		XW220210Q0503	0.338	
8.	○6# 下风向	XW220210Q0601	0.336	
		XW220210Q0602	0.340	
		XW220210Q0603	0.352	

此页以下空白

2、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及参数检测 results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基准 氧含量(%)	标干风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生物 质热风炉 除尘前	2022.02. 09	颗粒物	XW220209Q0101	284	726	16.3	9	9069	2.58
			XW220209Q0102	280	746	16.5		8886	2.49
			XW220209Q0103	280	764	16.6		9050	2.54
		二氧化硫	XW220209Q0101	78	199	16.3		9069	0.71
			XW220209Q0102	76	202	16.5		8886	0.67
			XW220209Q0103	79	215	16.6		9050	0.71
		氮氧化物	XW220209Q0101	95	242	16.3		9069	0.86
			XW220209Q0102	97	258	16.5		8886	0.86
			XW220209Q0103	94	257	16.6		9050	0.85
1#生物 质热风炉 除尘前	2022.02. 10	颗粒物	XW220210Q0101	278	711	16.3	9	9275	2.58
			XW220210Q0102	285	713	16.2		9059	2.58
			XW220210Q0103	286	799	16.7		9236	2.64
		二氧化硫	XW220210Q0101	76	194	16.3		9275	0.70
			XW220210Q0102	78	196	16.2		9059	0.71
			XW220210Q0103	77	213	16.7		9236	0.71
		氮氧化物	XW220210Q0101	94	239	16.3		9275	0.87
			XW220210Q0102	97	242	16.2		9059	0.88
			XW220210Q0103	95	265	16.7		9236	0.88

报告编号: J11C2020909-01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基准 氧含量(%)	标干风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生物 质热风炉 除尘后	2022.02. 09	颗粒物	XW220209Q0201	29	60	15.1	9	7476	0.22
			XW220209Q0202	34	77	15.7		7550	0.26
			XW220209Q0203	31	67	15.4		7355	0.23
		二氧化硫	XW220209Q0201	78	158	15.1		7476	0.58
			XW220209Q0202	76	173	15.7		7550	0.58
			XW220209Q0203	78	167	15.4		7355	0.57
		氮氧化物	XW220209Q0201	95	193	15.1		7476	0.71
			XW220209Q0202	95	216	15.7		7550	0.72
			XW220209Q0203	93	199	15.4		7355	0.68
		烟气黑度	/	<1级					
2#生物 质热风炉 除尘后	2022.02. 10	颗粒物	XW220210Q0201	37	81	15.5	9	7215	0.27
			XW220210Q0202	36	75	15.3		7453	0.27
			XW220210Q0203	36	83	15.8		7305	0.26
		二氧化硫	XW220210Q0201	80	174	15.5		7215	0.57
			XW220210Q0202	79	166	15.3		7453	0.59
			XW220210Q0203	78	180	15.8		7305	0.57
		氮氧化物	XW220210Q0201	93	203	15.5		7215	0.67
			XW220210Q0202	95	199	15.3		7453	0.70
			XW220210Q0203	95	220	15.8		7305	0.70
		烟气黑度	/	<1级					

3、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 L_{eq}	夜 L_{eq}
▲1#厂界东 1 米		2022.02.09	52.1	40.1
▲2#厂界南 1 米			51.8	41.3
▲3#厂界西 1 米			53.5	42.2
▲4#厂界北 1 米			53.2	41.8
▲1#厂界东 1 米		2022.02.10	53.2	42.2
▲2#厂界南 1 米			52.6	43.1
▲3#厂界西 1 米			52.9	42.7
▲4#厂界北 1 米			53.1	41.4
标准限值			55	45

报告编制人:

张百慧

审核人:

张艳娟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 13 日